

##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

### 辦理廢(污)水納管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

- 簡便行文—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- 新申請者需檢附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收據(影本)。
- 用水說明 (如有無向自來水公司申請獨立水表或有無使用地下水)。用/排水平衡圖。
- 納管申請表一式六份 (儘量詳實填寫)：如排水量的計算 (目前管制量為：50/公頃)，無裝置廢(污)水流量計者依：用水量 (自來水+地下水)  $X = \text{排放量}$ 。
-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絡人身份證影本。
- 經濟部發之公司執照影本。(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，須另加註○○廠以為區隔。)
-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：附土地權狀或謄本影本；建物權狀(使照、建照)或謄本影本。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。
- 工廠場地位置圖 (利用工業區平面配置圖標示)。
-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。
- 雨、污水管線配置圖：雨水用藍色標示，污水用紅色標示，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(污)水來源及管徑、長度、坡度、材質，採樣井附剖面、上視圖。並標明工廠周圍道路，大門、採樣井、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。(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)。
- 生產製造流程 (標明產生廢水的部份)。
- 有事業廢(污)水前處理設施另備規劃報告書 (包括設計處理量、處理方式、

處理能力、處理設施之設計結構、平面配置圖）。

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 大小）。
2. 預定之污水流量計型式及位置設計圖用戶所裝置流量計，應採合法工廠所製造之產品，並經國家標準認可）。